

关于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决定的公示 (2025 年 20、21、22、23、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及陕西省取水审批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下列项目取水许可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水行政许可事项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取水许可事项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5 个工作日）。

自公示之日起，如有异议，可以通过来访以及书面、电子反馈等形式向榆阳区水利局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12-3257909

邮 箱：1255819812@qq. com

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 2 号

邮 编：719000

附件：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2025 年 20、21、22、23、24 号）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1	榆阳区危化停车场（芹河）建设项目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新区京东物流西南侧 400 米	榆林市榆阳区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中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榆阳区危化停车场（芹河）建设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芹河新区京东物流西南侧 400 米。2024 年 2 月 26 日获得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复文件为《关于榆阳区危化停车场(芹河)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榆区政发科审发[2024]155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1.68 亩，设计建设管理服务用房，危化停车位 119 个，待检区停车位 5 个，配套消防通道，室外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以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萨拉乌苏组孔隙潜水）作为生活取用水水源。项目拟建自备水源井 1 眼，位于东经 109° 36′ 08.9608"，北纬 38° 15′ 53.0897"，设计井深 120m，井径 273cm。水源井最低涌水量 32.06m³/d，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为 24.81m³/d，水源井出水量满足项目取水要求，根据项目周边水质检测报告，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故项目取水水质是有保障的。 项目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经排水管道排至本站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车定期送至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共事业部下辖的麻黄梁工业集中区 2 号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报告表》核定项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为 92L/（人·d），车辆补水用水指标为 100L/（辆·d），地面冲洗用水指标为 2.5L/（m²·次），道路浇洒用水指标为 1.5L/（m²·d），绿化用水指标为 1.2L/（m²·d），用水指标均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标准要求。 《报告表》核定榆阳区危化停车场(芹河)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资源量为 6769m³/a，主要用于生活用水。	

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2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2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米脂 9 等 3 口天然气井场建设项目	榆阳区古塔镇、青云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榆林市中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米脂 9 等 3 口天然气井场建设项目,在榆阳区境内,共布设 3 眼天然气井,分布于榆阳区古塔镇、青云镇等处。2023 年 8 月 15 日,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等企业申请建设油气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38 次)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 年 10 月 31 日,榆林市石油天然气开发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榆阳区境内天然气建设项目的复函(榆油协办发〔2023〕3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该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临时取水,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施工生产取水水源为榆溪河支流刘千河地表水和无定河支流峁沟河流域内的地表水。通过水罐车取水,生活取水水源为外购桶装水,其取水口位置取水量详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井号</th><th rowspan="2">取水口位置</th><th colspan="2">取水点坐标</th><th rowspan="2">地表水取水量(m³)</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米脂 9</td><td>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村</td><td>109.91493141</td><td>38.27243429</td><td>3699.9(刘千河沟)</td></tr><tr><td>2</td><td>双 182</td><td>榆阳区古塔镇黄峁沟村</td><td>109.92880557</td><td>38.12669432</td><td>3699.9(峁沟河)</td></tr><tr><td>3</td><td>双 183</td><td>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村</td><td>109.91493141</td><td>38.27243429</td><td>3699.9(刘千河沟)</td></tr></table>	序号	井号	取水口位置	取水点坐标		地表水取水量(m³)	经度	纬度	1	米脂 9	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村	109.91493141	38.27243429	3699.9(刘千河沟)	2	双 182	榆阳区古塔镇黄峁沟村	109.92880557	38.12669432	3699.9(峁沟河)	3	双 183	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村	109.91493141	38.27243429	3699.9(刘千河沟)	
					序号				井号	取水口位置		取水点坐标		地表水取水量(m³)																		
						经度	纬度																									
					1	米脂 9	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村	109.91493141	38.27243429	3699.9(刘千河沟)																						
					2	双 182	榆阳区古塔镇黄峁沟村	109.92880557	38.12669432	3699.9(峁沟河)																						
					3	双 183	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村	109.91493141	38.27243429	3699.9(刘千河沟)																						
项目施工废水为开采井返排液、钻井施工废水等,由清运车统一运送至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不外排。生活区内设旱厕,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定期清掏,沤肥回田;建设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报告书》核定项目施工期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64.12L/(人·d)。满足《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人均综合生活用水的相关规定,生活用水指标基本合理。核定项目施工期钻探施工用水指标为 0.227m³/m,压裂施工用水指标 3000.00m³/眼,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相关规定。																																
《报告书》核定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米脂 9 等 3 口天然气井场建设项目施工期总用水量为 11886m³,其中生活用水量 588.6m³,钻井液配置用水量为 1333.38m³(其中 197.7m³为钻井系统循环系统回用水),钻头冷却用水量为 65.91m³,套管固井用水量为 298.11m³,压裂用水量为 9000m³,洗井用水量 600m³。本次核定总取新鲜水量为 11688.3m³/a,其中生活取新水量 588.6m³/a(全部外购桶装水),不考虑钻井系统循环系统回用水量 197.7m³,则生产取新水量 11099.7m³/a(全部为地表水)。																																

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3	榆林市榆阳区通源加油站项目	榆阳区牛家梁镇赵元湾村马家圪堵小组	榆林市榆阳区通源加油站	榆林江翰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通源加油站位于榆阳区牛家梁镇赵元湾村马家圪堵小组，项目占地面积 4666.673 平方米。2016 年 6 月 3 日，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榆林市榆阳区通源加油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榆区政发改发〔2016〕233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该加油站库容总量 195 立方米，安装加油机 4 台，拟建设站房 356 平方米，罩棚 1000 平方米。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未运行。2024 年 5 月 21 日，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同意榆林市榆阳区通源加油站项目备案文件继续有效的函（榆区政发科审函〔2024〕30 号）。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属补办取水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对鼓励推动榆林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的建设和技术开发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取水水源为榆溪河支流一头道河则流域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820.63 \times 10^4 \text{m}^3/\text{a}$，可供水量 $1258.19 \times 10^4 \text{m}^3/\text{a}$，剩余可开采量为 $1105.57 \times 10^4 \text{m}^3/\text{a}$。项目建自备水源井 1 眼，位于东经 $109^\circ 39' 43.180''$，北纬 $38^\circ 28' 9.378''$，水井深 20m，井径 16cm，静水位 3.0m，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通过抽水试验，水源井稳定出水量 $27.28 \text{m}^3/\text{d}$，项目日最大取水量为 $0.57 \text{m}^3/\text{d}$ 占水源井稳定涌水量的 2.09%，水源井出水量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根据水质检测报告，所检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项目道路浇洒及绿化用水由建设雨水收集池提供，其取水量为 $2.308 \text{m}^3/\text{d}$，最大取水量占雨水最大可供水量 $2.73 \text{m}^3/\text{d}$ ($0.10 \times 10^4 \text{m}^3/\text{a}$) 的 85%，取水量在雨水可供水量的范围内，具有一定程度的保证，在水量方面是可靠的。 项目取水对区内水资源影响有限，退水对区域水资源影响很小，项目污水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进入村镇污水管网，不外排。项目取退水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水纳污能力、其他用水单位取水影响甚微。 《报告表》核定项目运营期的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95\text{L}/(\text{人} \cdot \text{d})$，道路洒水用水指标使用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绿化用水指标使用 $1.2\text{L}/(\text{m}^2 \cdot \text{d})$，各项用水指标均低于行业用水定额，均满足《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的用水定额标准，因此项目节水指标是先进的。 《报告表》核定项目运营期年用总水量为 $778.126 \text{m}^3/\text{a}$，生活用水为开采新鲜地下水量 $208.05 \text{m}^3/\text{a}$，道路洒水取用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 $343.083 \text{m}^3/\text{a}$，绿化用水量全部取自经雨水池收集的雨水 $226.993 \text{m}^3/\text{a}$。现状取水水源为自备水源井开采潜层地下水。	

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4	榆林市榆阳区刘千河供销社加油站项目	榆阳区青云镇康家湾村	榆林市榆阳区刘千河供销社加油站	榆林江翰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刘千河供销社加油站项目位于榆阳区青云镇康家湾村，占地面积 4900 平方米。2004 年 7 月 29 日，榆阳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刘千河乡供销社新建加油站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榆区计办发〔2004〕118 号）。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2007 年 12 月完成并开始运行。该项目主要负责汽油、柴油零售业务，项目设计规模为年销售汽油 100 吨/年，柴油 600 吨/年，由于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属补办取水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对鼓励推动榆林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的建设和技术开发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取水水源为康家湾河流域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348.03 \times 10^4 \text{m}^3/\text{a}$，可供水量 $306.33 \times 10^4 \text{m}^3/\text{a}$，剩余可开采量为 $193.21 \times 10^4 \text{m}^3/\text{a}$。项目建自备水源井 1 眼，位于东经 $110^\circ 23.49884''$，北纬 $38^\circ 145.52231''$。建设项目水源井建井时间较早，成井资料缺失，采用周边相似地层成井资料进行论证，本项目井深 18m，井口直径 800mm，独管井。通过抽水试验，水源井稳定出水量 $155.31 \text{m}^3/\text{d}$，项目日最大取水量为 $0.445 \text{m}^3/\text{d}$，占水源井稳定涌水量的 0.29%，水源井出水量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根据水质检测报告，所检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项目部分道路浇洒用水由建设雨水收集池提供，其取水量为 $0.71 \text{m}^3/\text{d}$，最大取水量占雨水最大可供水量 $2.84 \text{m}^3/\text{d}$ ($0.10 \times 10^4 \text{m}^3/\text{a}$) 的 25%，取水量占雨水可供水量的比例较小，具有一定程度的保证，在水量方面是可靠的。 项目取水对区内水资源影响有限，退水对区域水资源影响很小，项目污水经管道排至沉淀池，全部回用于站区道路浇洒用水，不外排。项目取退水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水纳污能力、其他用水单位取水影响甚微。 《报告表》核定项目运营期的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89 \text{L}/(\text{人} \cdot \text{d})$，道路洒水用水指标使用 $1.5 \text{L}/(\text{m}^2 \cdot \text{d})$，绿化用水指标使用 $1.2 \text{L}/(\text{m}^2 \cdot \text{d})$，各项用水指标均低于行业用水定额，均满足《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2）中的用水定额标准，因此项目节水指标是先进的。 《报告表》核定项目运营期年用总水量为 $504.767 \text{m}^3/\text{a}$，生活用水为开采新鲜地下水量 $162.425 \text{m}^3/\text{a}$，道路洒水取用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98.8 \text{m}^3/\text{a}$、取用 $175.37 \text{m}^3/\text{a}$ 的雨水，绿化用水量全部取自经雨水池收集的雨水 $68.172 \text{m}^3/\text{a}$。现状取水水源为自备水源井开采潜层地下水。	

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2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5	榆林万邦青源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厂项目	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达拉什村	榆林万邦青源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中赐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万邦青源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厂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达拉什村，项目占地 3000 平方米。2019 年 6 月 17 日，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榆林市万邦青源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厂项目》予以备案确认（榆区政发改审发〔2019〕450 号）。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总投资 240 万元，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 m³/a。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属未批先建，违规取水行为，要接受水行处罚，汲取深刻教训，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取水水源为榆溪河支流白河上游流域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2916.48 × 10⁴m³/a，现状开采利用 1609.43 × 10⁴m³/a，剩余可开采量为 1307.05 × 10⁴m³/a。项目建自备水源井 1 眼，位于东经 109.261886°，北纬：38.614015°。井深 40 米，孔径 27.5cm，根据抽水试验资料，静止水位 8.15m，降深 18.5m，涌水量 96m³/d。项目地下水的新鲜水最大日用水量为 21.68m³/d，小于水源井最大出水量，水源井出水量具有一定程度的保障性。根据水质检测报告，所检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项目取水对区内水资源影响有限，退水对区域水资源影响很小，项目生活污水经管道汇集至化粪池，回用于抑尘洒水和绿化用水，生产过程不产生污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污废水不外排。项目取退水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水纳污能力、其他用水单位取水影响甚微。 《报告表》核定项目运营期的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94.5L/（人·d），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0.153m³/m³，道路洒水用水指标使用 1.5L/（m²·d），绿化用水指标使用 1.2L/（m²·d），各项用水指标均低于行业用水定额，均满足《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的用水定额标准。 《报告表》核定项目运营期年用总用水量为 6067.2m³/a，项目地下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5352m³/a，回用水量 715.2m³/a。地下水新鲜用水量包括生活用水量 453.6m³/a，生产用新水量为 3825.6m³/a，辅助生产用新水量 1072.8m³/a。	

